

最新土地承包报告(汇总5篇)

“报告”使用范围很广，按照上级部署或工作计划，每完成一项任务，一般都要向上级写报告，反映工作中的基本情况、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教训、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工作设想等，以取得上级领导部门的指导。报告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报告。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报告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土地承包报告篇一

(七) 建立县级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仲裁机构。

(八) 积极鼓励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的流转，推进农村产业化发展。

各级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机构应积极鼓励多样化的流转形式，积极引导多元化的流转主体参与，努力探索县、乡、村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中介机构及土地信托服务中心（服务站），加速土地流转，推进农村产业化发展，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提高农民收入。

共4页，当前第4页1234

土地承包报告篇二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一、转让标的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乡（镇）村组亩土地的经营权转让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

生产经营。

二、转让期限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年限为____年，即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转让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年限）。

三、转让费

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金为__元。对甲方实际投入资金和人力改造该地块的补偿金为元（没有补偿金时可填写为零元）。

四、支付方式和时间

乙方采取下列第种方式和时间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

1、乙方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支付的时间和方式为。（为____年__月__日前一次或多次付清）

2、乙方采用实物方式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实物为。支付的时间和方式为。（为____年__月__日前一次或多次付清）

五、承包经营权转让土地的交付时间和方式

甲方应于____年__月__日前将转让土地交付乙方。交付方式为。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乙方签名的转让土地交付收据）

六、承包经营权转让和使用的特别约定

1、甲方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须经发包方同意，并由甲方办理转让认可手续，在合同生效后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

- 2、甲方交付的转让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 3、乙方依据合同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须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办理有关手续。
- 4、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承包期内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经营决策、产品处置和收益等权利。
- 5、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必须按土地亩数承担国家政策规定的费用和其他义务。
- 6、乙方必须管好用好承包土地，保护地力，不得掠夺性经营，并负责保护好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设施等国家和集体财产。
- 7、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
- 8、其他约定：_____。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_____。

八、争议条款

九、生效条件

十、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发包方和鉴证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_____（签章） 乙
方：_____（签章）

住址：_____住址：_____

签约日期：_____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土地承包报告篇三

甲方：

乙方：

根据《合同法》和《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协议内容

甲方将位于村十五组xxx□身体多病，生活不能自理）（由文

夫xx代理□□xxx的责任田土地共计5、5亩承包给乙方生产经营，用于发展种植业和养殖业。

二、土地的性质及现状

该土地为甲方的.个人责任田地，无抵押、无债权债务关系。

三、土地用途及承包形式

1. 土地用途为农业种植和养殖。

2. 承包形式：个人承包经营。

四、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十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四至界限：东至十七组土地，西至截岗沟，南至沟，北至xxx土地。

五、承包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土地的承包金为每年支付小麦2000斤，大写贰仟斤；玉米500斤，大写伍佰斤。乙方以粮食支付给甲方，每年支付一次，首次给粮时间为协议订立之日，以后每年在协议日到期前十天支付本年度一年粮食。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2. 按照协议约定收取粮食；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

承包金（粮食）。

3. 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4. 协助乙方进行农业产业开发、宣传、应用。
5. 在协议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但不能改变土地性质，只能用于农业种植和养殖，不能用于非农生产。
2. 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协议约定兴建、购路财产的所有权。
3. 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4. 乙方不得用取得承包经营权的土地抵偿债务。

七、违约责任

1. 在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视为违约。
2. 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粮食）。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鉴证人（签字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承包报告篇四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维护流转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应当在坚持农户家庭承包经营制度和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基础上，遵循平等协商、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

第三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不得改变承包土地的农业用途，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不得损害利害关系人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应当规范有序。依法形成的流转关系应当受到保护。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依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合同管理的指导。

第二章流转当事人

第六条承包方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承包土地是否流转、流转的对象和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迫或者阻碍承包方依法流转其承包土地。

第七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收益归承包方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截留、扣缴。

第八条承包方自愿委托发包方或中介组织流转其承包土地的,应当由承包方出具土地流转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事项、权限和期限等,并有委托人的签名或盖章。

没有承包方的书面委托,任何组织和个人无权以任何方式决定流转农户的承包土地。

第九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受让方可以是承包农户,也可以是其他按有关法律及有关规定允许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和个人。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权。

受让方应当具有农业经营能力。

第十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期限和具体条件,由流转双方平等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承包方与受让方达成流转意向后,以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承包方应当及时向发包方备案;以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事先向发包方提出转让申请。

第十二条受让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护土地,禁止改变流转土地的农业用途。

第十三条受让方将承包方以转包、出租方式流转的土地实行再流转,应当取得原承包方的同意。

第十四条受让方在流转期间因投入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的，土地流转合同到期或者未到期由承包方依法收回承包土地时，受让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具体补偿办法可以在土地流转合同中约定或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第三章流转方式

第十五条承包方依法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符合有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方式流转。

第十六条承包方依法采取转包、出租、入股方式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部分或者全部流转的，承包方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不变，双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不变。

第十七条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承包方之间自愿将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互换，双方对互换土地原享有的承包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也相应互换，当事人可以要求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八条承包方采取转让方式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经发包方同意后，当事人可以要求及时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变更、注销或重发手续。

第十九条承包方之间可以自愿将承包土地入股发展农业生产，但股份合作解散时入股土地应当退回原承包农户。

第二十条通过转让、互换方式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经依法登记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后，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符合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方式流转。

第四章流转合同

第二十一条承包方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

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一式四份，流转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

承包方将土地交由他人代耕不超过一年的，可以不签订书面合同。

第二十二条承包方委托发包方或者中介服务组织流转其承包土地的，流转合同应当由承包方或其书面委托的代理人签订。

第二十三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双方当事人的姓名、住所；
- (二) 流转土地的四至、座落、面积、质量等级；
- (三) 流转的期限和起止日期；
- (四) 流转方式；
- (五) 流转土地的用途；
- (六) 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七) 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
- (八) 流转合同到期后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的处理；
- (九) 违约责任。

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文本格式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二十四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当事人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申请合同鉴证。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不得强迫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当事人接受鉴证。

第五章流转管理

第二十五条发包方对承包方提出的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承包土地的要求，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

承包方转让承包土地，发包方同意转让的，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报告，并配合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发包方不同意转让的，应当于七日内向承包方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达成流转意向的承包方提供统一文本格式的流转合同，并指导签订。

第二十七条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情况登记册，及时准确记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情况。以转包、出租或者其他方式流转承包土地的，及时办理相关登记；以转让、互换方式流转承包土地的，及时办理有关承包合同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变更等手续。

第二十八条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及有关文件、文本、资料等进行归档并妥善保管。

第二十九条采取互换、转让方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当事人申请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或农村经营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受理，并依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从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的中介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或农村经营管理)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其指导，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提供流转中介服务。

第三十一条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在指导流转合同签订或流转合同鉴证中，发现流转双方有违反法律法规的约定，要及时予以纠正。

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或农村经营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工作的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指导和管理工作的，正确履行职责。

第三十三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发生争议或者纠纷，当事人应当依法协商解决。

当事人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四条通过招标、拍卖和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经依法登记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可以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其流转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本办法所称转让是指承包方有稳定的非农职业或者有稳定的收入来源，经承包方申请和发包方同意，将部分或全部土地承包经营权让渡给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农户，

由其履行相应土地的权利和义务。转让后原土地承包关系自行终止，原承包方承包期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部分或全部灭失。

转包是指承包方将部分或全部土地承包经营权以一定期限转给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其他农户从事农业生产经营。转包后原土地承包关系不变，原承包方继续履行原土地承包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接包方按转包时约定的条件对转包方负责。承包方将土地交他人代耕不足一年的除外。

互换是指承包方之间为方便耕作或者各自需要，对属于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承包地块进行交换，同时交换相应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入股是指实行家庭承包方式的承包方之间为发展农业经济，将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股权，自愿联合从事农业合作生产经营；其他承包方式的承包方将土地承包经营权量化为股权，入股组成股份公司或者合作社等，从事农业生产经营。

出租是指承包方将部分或全部土地承包经营权以一定期限租赁给他人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出租后原土地承包关系不变，原承包方继续履行原土地承包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承租方按出租时约定的条件对承包方负责。

本办法所称受让方包括接包方、承租方等。

第三十六条本办法自3月1日起正式施行。

土地承包报告篇五

（三）土地经营中的问题

1. 土地经营缺乏新颖性，传统农业观念仍然普遍。

2. 土地经营缺乏科技手段和未向种田能手集中。

（四）承包合同管理中的问题

2. 县里没有建立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仲裁机构，对土地承包合同纠纷的解决手段缺乏。

三、 建议

（一）加强对《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宣传贯彻。

（二）建立健全各级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及土地流转管理指导机构。

（三）尽快完善土地二轮承包工作。

（四）土地使用权流转必须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

（五）建立健全土地流转申报、登记、鉴证制度。

（六）建立土地流转风险金制度。